

(上接B10版)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由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各自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本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而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持有的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该证券投资基金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经阿拉伯语译文，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二)《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基金合同》摘要是界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六、如有证据表明基金管理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应及时通知对方，共同协商解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财产估值办法和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之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承揽。本基金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即由基金管理人有关的问题，如双方各有关方面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五。其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一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的措施消除基金资产估值的不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当事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十、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述差错等。

2.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属估值错误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涉及第三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返还不正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估值错误的当事人不当得利或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害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害方，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估值错误的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属估值错误则已得到更正。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没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导致估值错误的原因，判断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的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的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的原则，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的处理方法：

(1)基金申购赎回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

(2)错误金额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5%，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5. 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暂停对证券交易所遇定期限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6. 不因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方式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四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的、适当的措施进行核查，但未能发现问题，由此造成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相关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每月度按照最低收益分配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不少于0.01元，本基金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当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红利或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点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管理人应明确规定禁止止收益分配基点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比例、分配方案等。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审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月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暂不支付，待节假日后支付。

七、基金管理人的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

八、基金利润的分配

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基金管理费。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收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审计费和仲裁费；

4.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有人类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有人类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账户费用；

8. 基金的银行账户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费用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当年天数

E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资产净值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次月起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暂不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法、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自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名称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决议通过的关于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变更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由

1.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2. 会议出席人数达不到法定人数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人由基金管理人组织。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自派代表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的职责由基金管理人组织。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的报酬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的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的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0.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的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的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的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6.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的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